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6)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威高路1號二樓舉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本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34元(包括稅項)。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H股及／或內資股（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一般授權不可超越有關期間，惟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需要在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有關權力者除外；
 - (b) (i) 董事會或主席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一般授權釐定將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審議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H股數目的10%。董事會或主席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一般授權釐定的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H股發行價的折讓（如有）不得超過證券基準價的10%（而非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0%）。
 - (ii) 董事會或主席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一般授權釐定將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的內資股數目不得超過審議通過本決議案時已發行內資股數目的10%。董事會或主席及其獲授權人士根據一般授權釐定的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內資股發行價的折讓（如有）不得超過證券基準價的10%（而非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0%）。

- (c) 董事會僅可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上市規則或其他政府監管機構適用之其他法規、規則、規章行使獲授予的權力，且必須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中國政府其他有關機構取得各項所需批准後方可行使；

於發行股份後，謹此授權其中一名董事：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有關於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各项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議定發行時間和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及訂立承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等；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並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進行必要的申報及登記；及
- (c) 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新的股本結構。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龍經

中國威海市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龍經先生 (主席)

叢日楠先生 (行政總裁)

盧均強先生

倪世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湯正鵬先生 (副主席)

陳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輝先生

孟紅女士

李強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召開的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參會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的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

為確定獲取本公司中期股息(須經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股東人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H股的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全部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傳真：(852) 2810 8185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weiga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如為H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約半天。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股東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